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74號

原　　告　莊珺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莊沛錦
　　莊榮(即莊融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裁判費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180元，經本院以傳票通知原告應於傳票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完畢，該傳票於115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迄今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(前述所查資料均為繳費紀錄)，因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原定115年10月5日下午12時15分言詞辯論程序，因原告未繳費，併予取消，請兩造均無庸到庭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